

FLO

芙蓉律师事务所

FURONG  
LAW OFFICE



# 新冠疫情下的 法律问题解答

时间：2020年2月

# 前言

2019年冬，一场突如其来的灾祸出现在了江城武汉。渐渐地，这场因新型冠状病毒引起的肺炎疫情开始蔓延到全国各地。随着感染人数的不断增加，这个本该张灯结彩、喜气洋洋的新年逐渐笼上了一层厚重的阴霾。在抗击此次疫情的过程中，各行各业涌现出了无数让人敬佩的工作者，他们在疫情来临时勇敢地以自己的知识技能为武器，与如同恶魔般的病毒进行战斗，保护着身后的民众。有人说过，其实哪有什么岁月静好，不过是有人替你负重前行。芙蓉律师事务所作为一个有温度、有责任感的律所，在灾难面前亦想倾自身之力，成为万千负重前行的人们中的一员。

本手册编订的目的在于解答因疫情出现的相关的一些新的法律问题，为公益之用。手册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对民商法领域相关法律问题的解答，其中又分为合同法、劳动法、商经法三个主要部分；第二部分是对行政法领域相关问题的解答；第三部分是对刑法领域相关问题的解答；第四部分是对近期一些诉讼、仲裁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一些程序性问题的解答。

疫情来势汹汹，但我们从不畏惧，因为有万千同胞与我们一同携手抗争！芙蓉大家庭中的每个人都没有忘记自己成为法律职业共同体中的一员的初心，没有忘记自己的肩上的使命，都在尽力奉献自己的一份力量，我们始终坚信，冬天已经过去，春天的到来也不会太远。武汉加油，中国加油，我们始终与大家在一起！

二零二零年二月

## 律所简介

芙蓉律师事务所起源于 1956 年的长沙市法律顾问处（直属长沙市司法局），1991 年命名为“长沙市第一律师事务所”，1996 年更名为现用名“芙蓉律师事务所”，是我国成立最早的大型合伙制律师事务所。

芙蓉律所扎根于湖南长沙，辐射全国，长沙管理总部位于开福区万达广场 C2 栋 17 楼，使用面积约为 1900 平方米，深圳行政总部位于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28 号水安大酒店 7 楼，与最高院巡回法庭仅有一墙之隔。

芙蓉律师事务所总部设于长沙，倡导规模化、专业化、连锁化和综合性服务，现有深圳、广州、佛山、长沙、湘潭、常德、岳阳等多家机构，拥有 200 余名律师及专业工作人员，营业面积约 6000 平米。

芙蓉长沙、深圳、广州、常德、湘潭律所已设立，北京、株洲、岳阳、佛山、惠州分所亦正在紧锣密鼓的筹备中，未来芙蓉律所将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号召，陆续设立更多境内外服务机构，为客户提供更专业、高效和全方位的法律服务。

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连锁化五化是芙蓉的追求，芙蓉律所作为大型综合性律所在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管理和社会活动诸多领域皆有不凡表现，获得业内和社会的广泛认同，事务所多次获评“省优秀律师事务所”、“市优秀律师事务所”等荣誉。

# 目 录

第一部分 民商事法律问题解答.....	- 1 -
一、合同法类.....	- 1 -
二、劳动法类.....	- 3 -
1、工作、制度.....	- 3 -
4、劳动关系.....	- 17 -
5、伤病待遇.....	- 19 -
6、企业安全责任.....	- 22 -
7、其他.....	- 24 -
三、商经法类.....	- 27 -
四、其他.....	- 29 -
第二部分 行政法相关问题解答.....	- 30 -
第三部分 刑法相关问题解答.....	- 38 -
第四部分 其他程序性问题解答.....	- 46 -
后 记.....	- 48 -

## 第一部分 民商事法律问题解答

### 一、合同法类

#### 问题 1: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是否属于“不可抗力”？

是。“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此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所引起的疫情，直接导致政府出台交通管制、延长假期等系列行政行为，且针对此种突发的异常事件，医学界尚无绝对有效的方法可以阻止病毒传播，属于人类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目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已被世卫组织认定是公共安全事件，此种情形符合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的情形。

#### 问题 2: 合同不能履行可否因为疫情免责？

疫情已经造成了大规模的交通不便、工厂停工等情况，已经属于法律意义上的“不可抗力”，但对于每一份合同而言，只有在疫情真正影响到合同目的的实现，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情况下，方构成“不可抗力”情形，不得一概而论。是否可以免责应当根据双方合同目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严格确认。

根据合同法的规定，若合同不能履行，且原因不能全部归责于合同当事人的，根据本次疫情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如果此次疫情是在签订合同以前或者当事人迟延履行之后发生的，不能免除责任。如果并非由于疫情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同样不能免除责任。

#### 问题 3: 合同中未约定不可抗力条款或者约定将不可抗力条款排除在免责事由之外的怎么办？

由于“不可抗力”属于法定免责条款，当事人即使未在合同中约定不可抗力条款或者约定将不可抗力排除在免责事由之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均不影响直接援用法律规定，主张不可抗力免责。

#### 问题 4: 由于此次疫情导致的合同不能履行，应当如何处理？

首先合同的不能履行分为三种情况：

合同全部不能履行；

合同部分不能履行；

合同暂时不能履行。

根据每份合同的特点以及目的，在此种疫情下，各份合同所处情况不同。其次，不能履行的类型不同会导致不同的法律后果：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变更或者解除。

在此次疫情发生后，如果出现合同不能履行的情况，应当及时履行通知义务以及证明义务。应当及时向对方发出通知，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政府的通知或者命令等），通知应当采用双方约定的通知方式，尽量采用书面、邮件、短信等多种形式发送通知，并保留通知发出以及合同相对方收到通知的证据。

如果由于疫情致使合同的目的无法达成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属于法律规定的法定解除事由。并可以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要求部分免责或者全部免责。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履行上述的证明义务，以减小可能给对方带来的损失，如果另一方收到通知后由于未采取措施造成的扩大损失，不应当由合同解除通知方承担。

#### **问题 5：如果合同可以继续履行，但继续履行会造成明显不公平应当如何处理？**

可以援用情势变更、公平原则请求法院予以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以租赁合同为例，如果企业作为承租方受到疫情或者不得提前复工的影响，很长时间不能开业，给其造成了较大损失。疫情不能预测，也无法避免，继续履行合同，让损失完全由承租方负担有违公平。

在这种情况下，考虑到援用公平原则具有较大的诉讼成本。应当首先看《租赁合同》，合同中如果对出现不可抗力减免租金有明确约定的，按约定履行。如果《租赁合同》没有约定，承租方可以先依据“不可抗力”进行免责，本次疫情对商家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租户可以根据影响力的大小，与业主协商部分或全部减免租金。当然，最终是否减免，或减免多少，还需双方协商确定，但并不代表租金一定要减免。

商家还可以以情势变更，继续履行明显不公平为由请求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注意，这里是指排除不可抗力影响之外的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情势变更）第二十六条：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

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并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变更或者解除。

## 二、劳动法类

### 1、工作、制度

**问题 1：面对危险，医务人员能否拒绝去武汉或拒绝到就职医院上班？**

不可以。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遇有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医师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调遣。”

**问题 2：普通员工是否可以拒绝到武汉工作？**

防控期间可以拒绝，除非特殊工作的人员。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劳动者拒绝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不视为违反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参考《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维护劳动关系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五条之规定：“除特殊工作人员外，劳动者可以拒绝到重点疫情地区工作。”虽然武汉已采取疫区强制封锁措施，但普通人到武汉仍存在较大风险，且有碍防疫工作的开展，损害公共利益，员工可以拒绝。且湖北省政府通知全省各类企业复工时间不早于 2 月 13 日 24 时，当前武汉仍在交通管制中。

**问题 3：用人单位可以拒绝曾患病的员工回单位上班或拒绝录用曾患病的劳动者吗？**

如果其已治愈或已排除传染病嫌疑，不可以。

这种行为属于用工歧视，违反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条规定，“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以是传染病病原携带者为由拒绝录用。但是，经医学鉴定传染病病原携带者在治愈前或者排除传染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第六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实施就业歧视的，劳动者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问题 4：可否让员工在家工作？**

可以的。

劳资双方建立了劳动关系，劳动者对用人单位存在人格从属性、人身依附性，劳动者应服从用工管理。在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家工作，具有合理性，劳动者不得拒绝。

#### **问题 5：企业让员工在家上班，员工拒绝在家提供劳动的，用人单位是否可以不支付劳动报酬、甚至解除劳动合同？**

可以的。

《劳动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工资分配应当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也即法律规定劳动报酬按劳分配，员工不提供工作，用人单位可以不支付劳动报酬，且用人单位还可以以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为由解除劳动合同。

#### **问题 6：因为疫情，企业生产因疫情所急需的物资，员工可以拒绝加班吗？**

员工不可以拒绝。

《劳动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延长工作时间不受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限制：（一）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威胁劳动者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紧急处理的；（二）生产设备、交通运输线路、公共设施发生故障，影响生产和公众利益，必须及时抢修的；（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实施办法》（劳动部、人事部，令第 146 号，1994 年）的第七条规定，“各单位在正常情况下不得安排职工加班加点。下列情况除外：（一）在法定节日和公休假日内工作不能间断，必须连续生产、运输或营业的；（二）必须利用法定节日或公休假日的停产期间进行设备检修、保养的；（三）由于生产设备、交通运输线路、公共设施等临时发生故障，必须进行抢修的；（四）由于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灾害，使人民的安全健康和国家资财遭到严重威胁，需进行抢救的；（五）为了完成国防紧急生产任务，或者完成上级在国家计划外安排的其他紧急生产任务，以及商业、供销企业在旺季完成收购、运输、加工农副产品紧急任务的。”

此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严重威胁人民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属于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因此，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加班的，劳动者应当服从安排。如劳动者拒绝加班的，用人单位可以安排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对不服从工作安排的劳动者作出处理。

#### **问题 7：职工拒绝企业关于提前返岗的要求，企业可否对职工工作违纪处理？**

不可以，除非符合法定需加班的情形。

#### **问题 8：员工以担心染病为由，是否可以拒绝出差？**

如果政府已解除了有关防控措施，不得拒绝。

劳动关系具有人身依附性的基本属性，劳动者在向用人单位提供劳动之时应当遵守用人单位的安排，除有特殊情况出现或者劳动合同中有除外约定，否则劳动者应当服从用人单位的出差安排。在政府解除有关防控措施之后，员工应服从出差的安排。

#### **问题 9：员工以担心染病为由拒绝上班，如何处理？**

劳动关系具有人身依附性的基本属性，劳动者在向用人单位提供劳动之时应当遵守用人单位的安排，除有特殊情况出现或者劳动合同中有除外约定，否则劳动者应当服从用人单位的工作安排。在政府规定的延期上班时间期满后，如无特殊情况的，员工应正常上班，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可以根据企业和员工的实际情况处理，如员工确实无故意旷工的情形的，可安排员工年休假或事假，也可通过协商待岗、中止劳动关系等，并签订相应协议，确认双方的权利义务，也可引导员工主动辞职或协商解除劳动关系。如员工不愿意配合的，则可按规章制度

及劳动纪律处理，比如按不服从工作安排或旷工处理。

**问题 10：用人单位根据疫情，制订相关的消毒等卫生制度，员工是否必须遵守？**

劳动关系具有人身依附性的基本属性，对于企业的合理安排，员工必须接受。如果企业制订的卫生制度没有违反法律规定，具有合理性且也没有损害员工权益的，员工必须遵守，否则用人单位可以违反劳动纪律及规章制度对员工进行处理。

**问题 11：员工因为交通限制等防控措施无法回到单位复工，企业应如何应对？**

这种情形下，员工应当及时向企业说明情况，并按照企业规章制度规定履行请假手续，企业不得以旷工为由对职工进行处理，但是可以要求职工提供医院的诊疗证明、社区或村委会的书面情况说明或者地区交通限制通知等材料；职工因交通限制不能按时返岗时间较长，或者职工从重点疫情地区回到工作所在地并居家观察期间较长的，企业可考虑安排职工休带薪年假或引导职工办理事假手续。

## 2、休假、休息

**问题 12：企业放假到什么时候？什么时候复工？**

全国范围内，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1 号），春节假期统一延长至 2 月 2 日（农历正月初九，星期日），2 月 3 日（星期一）起正常上班。但随着疫情严重，上海、广东、浙江、江苏、重庆、福建、云南、安徽、湖北、山东、江西、湖南、河北、河南、贵州、黑龙江、北京等省市陆续发出通知，要求各类企业（除特殊企业外）延迟复工时间至 2 月 9 日 24 时前。湖北省延长春节假期至 2 月 13 日 24 时前。

**问题 13：国家和地方政府通知延长的复工时间是法定节假日吗？**

我国“法定”节假日共计 11 天，其中：春节法定节假日为 3 天，国务院办公厅基于国内疫情考量而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此延长的 3 天不属于法定节假日。各地政府基于疫情防控需要而自行延长的假期，更不属于。

**问题 14：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延长假期和复工时间属于什么性质？**

国务院延长的假期属于休息日。按国务院以往的惯例，如果增加的这几天假期上班，则按工资的 200%支付工资报酬。比如 1997 香港回归时，国务院办公厅的《关于“七一”放假的通知》决定 1997 年 7 月 1 日全国放假一天，原劳动部对此发出《关于“七一”放假期间如何确定加班工资的通知》，规定如果上班的，则按休息日支付加班费。

对于地方政府规定的延长复工时间，各地有不同的意见，上海市人社部门对此的意见是“延迟复工是出于疫情防控需要，这几天属于休息日。对于休息的职工，企业应按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对于承担保障等任务上班的企业职工，应作为休息日加班给予补休或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通俗地讲，就是两倍工资。”无锡规定，符合复工条件的企业及其他符合规定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的员工如果在延迟复工期间提供劳动的，用人单位“及时足额支付正常工资”即可（无须双倍支付工资）。其他地区均未明确。

因此，提示用人单位特别留意当地后续可能出台的关于延迟复工期间工资待遇支付的细则或权威解读。

#### **问题 15：企业可否不执行国务院和各地政府延期复工的通知？**

不可以。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0 年 1 月 26 日将 2020 年春节假期延长 3 天的决定，其他各地政府在此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作了更长的延长，比如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 月 28 日发出的要求各类企业不迟于 2 月 9 日 24 时复工的决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发出的要求各类企业复工时间不迟于 2 月 9 日 24 时复工的决定。这些通知都是为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具有强制性，应当执行，否则可能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问题 16：因疫情需要，安排加班时长超过法律规定，是否违法？**

不违法。

根据《劳动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延长工作时间不受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限制：（一）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威胁劳动者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紧急处理的；（二）生产设备、交通运输线路、公共设施发生故障，影响生产和公众利益，必须及时抢修的；（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此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严重威胁人民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属于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因此，用人单位可以适当冲破法律规定的时数，用人单位因疫情原因，安排劳动者

加班时数超过法律规定的，一般来讲，不构成违法。但是，用人单位应当保障劳动者的身体健康。

### **问题 17：哪些企业可早于延期复工通知的时间复工？**

应当根据各地政府发布的延期复工通知来确定，主要涉及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必需（供水、供电、油气、通讯、公共交通、环境保护、市政环卫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物流配送等行业）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及特殊情况急需复工的相关企业。

如《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要求“涉及保障城乡运行必需（供水、供电、油气、通讯、公共交通、环保、市政环卫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物流配送等行业）和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供港供澳及特殊情况急需复工的相关企业除外。”

### **问题 18：企业是否可以安排年休假来抵销国务院延长的假期？**

不可以，这是国务院确认的延长“假期”，既是防疫需要，也是职工福利，其性质与劳动者带薪年休假不同，两者不能相互抵销。

### **问题 19：企业是否可以安排年休假来抵销地方政府延长复工时间？**

这一问题存在争议，企业安排休年休假或不安排休年假来抵销政府延长复工时间均有其合理性。

（一）可以安排休年休假的有其合理性。比如企业因为被政府责令整改或自己自身原因停工停产的，当然可以安排年休假，既然如此可以，为什么省政府决定的停工停产就不可以优先安排年休假呢？

（二）不可以安排休年休假的也有其合理性。这段时间是政府因为特殊原因而要求企业停工，不可安排年休假。因为复工时间延长，来源于政府的决定，属于企业和个人应该遵守的义务，目的是为了防止疫情发展。而年休假源自于法律规定，属于劳动者的休息休假权，目的是为了保障劳动者的休息休假权利。

因此，对于用人单位而言，如果安排了年休假的，还是有获得支持的可能性！

**问题 20：企业年休假、医疗期与国务院延长的假期期间重叠的，是否可以顺延？**

我们理解，此次假期延长系国务院为应对突发事件统一作出的规定，该延长的假期参照休息日的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三条规定，“国家法定休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因此，我们认为年休假应当相应顺延。

根据劳动部关于贯彻《用人单位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的通知第一条第 2 款规定，“病休期间，公休、假日和法定节日包括在内。”因此，医疗期与春节假期延长 3 天期间重叠的，不应顺延。

**问题 21：员工婚丧假与延长 3 天期间重叠的，是否可以顺延？**

是否顺延视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

婚丧假期间遇到法定休假日或者双休日是否必须顺延，我国没有明确的法律、法规规定，是否顺延应视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规定执行。

**问题 22：员工探亲假与延长 3 天期间重叠的，是否可以顺延？**

不应顺延。

《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第三条：“探亲假期是指职工与配偶、父、母团聚的时间，另外，根据实际需要给予路程假。上述假期均包括公休假日和法定节日在内。”因此，探亲假与延长 3 天期间重叠的，不再顺延。

**问题 23：假期结束后还不能恢复生产或无需复工期间，可以用职工未休的年休假来抵扣吗？**

可以的。

短时间内，如果员工无法回来上班或企业无需安排上班的，用职工未休的年休假来抵扣是最好最无争议的一种处理方式。《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用人单位根据生产、工作的具体情况，并考虑职工本人意愿，统筹安排年休假。用人单位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职工年休假或者跨 1 个年度安排年休假的，应征得职工本人同意。”一般来说，安排职工休年休假，是用人单位的自主权，但也有裁判认为，必须考虑劳动者的意愿，如果劳动者不同意，则安排了也没有用，但无论如何，司法实践中多认为，安排年休假的主动权还是掌握在用人单位处。这样处理不仅符合现时的疫情客观情况，而且也很难看出会损害员

工的权益。对此，广东、河南等地发布通知，作出了“因疫情未及时返回工作岗位的职工，企业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年休假”的相关规定

**问题 24：假期结束后，可否以事假的方式让员工休息？**

可以的。

但这种情形下，需要员工提出申请。如果有证据证明用人单位强迫劳动者写事假申请来规避工资或生活费的支付义务的，则这种方式无效。

**问题 25：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后，企业职工因病继续在家休养的，用人单位如何处理？**

企业职工在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后需要继续在家休养的，用人单位应当根据职工医疗期和工龄长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其支付病假工资，但不得低于当地该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问题 26：企业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后，企业职工无病假证明，但继续在家休养的，用人单位如何处理？**

针对此种情况，可以指引员工休年休假或请事假，也可以与员工协商待岗、中止劳动关系。

### 3、工资待遇

**问题 27：国务院春节假期延长假期间（2020 年 1 月 31 日、2 月 1 日、2 月 2 日）的工资待遇如何确定？**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要求，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至 2 月 2 日。在春节假期延长假期间（1 月 31 日、2 月 1 日、2 月 2 日），企业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的 200%支付工资报酬。

**问题 28：各地政府延迟复工期间工资待遇如何确定？**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明电[2020]5 号）的规定：“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

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办法执行。”

也即，企业因疫情停工停产的，应当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

广东省人社厅明确不管是否上班，都需支付工资。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规定，除特殊情形外，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复工时间不早于 2 月 9 日 24 时。2 月 3 日至 9 日未复工期间，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 号）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符合规定不受延迟复工限制的企业，在此期间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应当依法支付劳动者工资。其中，企业在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 200% 支付工资报酬。

#### **问题 29：为什么延迟复工的员工，此期间不用上班工资还是正常发放？**

可以作如下理解，暂且不论其他因素，非特殊企业为执行省政府的规定，必然需要停工停产，而此非员工原因导致的停工、停产，故应全额支付工资。原劳动部《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十二条规定“非因劳动者原因造成单位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用人单位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劳动者提供了正常劳动，则支付给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不得低于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若劳动者没有提供正常劳动，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问题 30：符合规定不受延迟复工限制的企业员工，能否以其他企业员工休息为由主张加班费？**

不可以。

根据各地省政府的规定，这类企业人员并没有延长复工，还需要正常工作。因此，在其他企业员工放假期间，不受延迟复工限制的企业员工上班的，属于正常的出勤，如拒绝工作

安排，不但没有工资可以领取，还属于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可作相应处分。

所以，一些常见的公交行业、快递行业的员工，是不能据此向单位主张加班费的。

### **问题 31：符合规定不受延迟复工限制的企业的员工，如果在此期间上班的，工资怎么计算？**

各地有不同的意见，上海市人社部门认为延迟复工期间属于休息日，对此的意见是“延迟复工是出于疫情防控需要，这几天属于休息日。对于休息的职工，企业应按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对于承担保障等任务上班的企业职工，应作为休息日加班给予补休或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通俗地讲，就是两倍工资。”但其他地方均未作明确，我们的理解是政府的本意为企业应遵守政府的决定，以公共利益为重，故对工资计发不作说明，以免对企业产生不好的导向。不过如果一些企业需要安排人员轮值的，其工资如何支付，相信会带来很大的争议。

而广东省人社厅认为，在这些延长时间未被定性为休息日的情况下，其并非员工的休息权利，而是一种疫情防控措施，因此企业如果安排员工上班，按广东省人社厅的态度，只有休息日（周六日）上班才需支付加班费，可以推断出其他时间是无需支付加班费的。然而这种做法违反防疫的要求，企业面临的风险极大，如果企业能安排员工在家办公，则合理合法。在企业同时也承受巨大损失的情形下，裁判部门很可能会从公平合理的角度进行相当的考量。

也即，企业安排员工上班但不支付加费，很大可能会有被认定为合理合法。至于违反疫情防控管理，那是另外的法律问题。

### **问题 32：工资能否推迟发放或只发放部分？**

如发工资的时间在延迟复工期内，因为单位无法正常工作，推迟发放合理。如果确实因为企业经营困难无法在复工后及时发放的，可以与工会或职代会或员工大会协商推迟发放，但注意不应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而有些地方比如昆明明确规定是不可超过 30 日。至于工资是否能只发部分，应与所有员工协商来确定。

### **问题 33：医护人员和有关防控人员有什么额外待遇？**

享受额外的津贴。《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对从事传染病预防、医疗、科研、教学、现场处理疫情的人员，以及在生产、工作中接触传染病病原体的其他人员，有关

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设施和医疗保健措施，并给予适当的津贴。”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建立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4号）的规定，对于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按照每人每天300元予以补助；对于参加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每人每天200元予以补助。当日工作时间累积超过4小时的，按照一天计算；在4小时以下的，按照半天计算。

### **问题 34：员工因为交通限制等防控措施无法回到单位复工，工资如何支付？**

这种情形，可优先安排年休假，休假期间工资正常支付，如果时间较长的，也可引导员工办理事假手续、协商待岗、劳动合同中止等。事假无需支付工资，协商待岗、劳动合同中止等由双方协商相应待遇。如协商不成的，工资支付争议较大。

有些地方如北京规定，此情形下支付基本生活费。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维护劳动关系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条规定“对于因疫情未及时返京复工的职工，企业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年休假。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职工未复工时间较长的，企业经与职工协商一致，可以安排职工待岗。待岗期间，企业应当按照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70%支付基本生活费。”

也有人认为，此属于不可抗力情形，既然员工不提供劳动，则企业无需支付工资，员工也无需承担不提供劳动的相应责任。但是如果员工能证明被隔离或生病所致无法上班，则应全额支付工资或病假工资。

### **问题 35：出差职工因疫情不能返岗，工资如何支付？**

正常工资支付。参考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维护劳动关系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条规定“执行工作任务的出差职工，因疫情未能及时返京期间的工资待遇由所属企业按正常工作期间工资支付”。

### **问题 36：劳动者被隔离期间期间的工资如何发放？**

正常发放工资。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病例的场所或该场所内的特定区域的人员，在隔离期间，被隔离人员有工作单位的，所在单位不得停止支付其隔

离期间的工作报酬。”《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甲类传染病疑似病人或者病原携带者的密切接触者，经留验排除是病人或者病原携带者后，留验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由所属单位按出勤照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2020 年第 1 号），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按照甲类传染病管理，因此，对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及密切接触者，隔离、医学观察期间的工资待遇由所属企业按正常工作期间工资支付。

### **问题 37：如果不幸感染，工资待遇如何计算？**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也即是否全额，不以是否患病为条件，而是看是否隔离或被采取类似措施。各地规定也有所不同，上海、江苏是要排除，而广东最新的规定则是，只要被实施隔离就全额发放。由于地方规定并不统一，遵照所处地方的规定执行即可。

### **问题 38：员工一直被隔离，是否一直都需要支付正常工作的工作？**

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病例的场所或者该场所内的特定区域的人员，甲类传染病是指：鼠疫、霍乱。不过因为特殊性，本次规定是按甲类方式处理）“在隔离期间，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对被隔离人员提供生活保障；被隔离人员有工作单位的，所在单位不得停止支付其隔离期间的工作报酬。”

### **问题 39：可以减少工作，降低薪酬吗？**

一般而言，减少工作、降低薪酬属于违反劳动合同约定的行为，也属于不提供劳动条件的行为，劳动者可主张被迫离职或要求补足工资，但现时是特殊的、客观的情况，并非用人单位故意不安排工作或克扣工资，根据劳动法按劳分配的原则，工作减少，工资理应降低。同时，根据《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明电〔2020〕5 号）的规定，“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

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似乎在现时的特殊情形下，是可以有所突破的，但仍然要“协商一致”，不知最终发生纠纷时，裁判者如何衡平双方权益。

#### **问题 40：受疫情影响，在工作内容不变的情况下，企业能单方调整工资待遇吗？**

工资属于劳动合同主要内容，用人单位要降低薪酬需协商一致，但这种主要是指基础类的工资待遇，一些与企业经营情况有关的奖金或非约定类的待遇，可以减少或不支付。

#### **问题 41：可以让员工直接休假，工资不发或少发工资？**

可以的。

根据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的通知：“二、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轮岗轮休……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

这个轮休假不是病假、不是年休假，也不是被隔离而导致无法上班，在这个“生产经营困难”的前提下，在“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的语境内，可以理解是休假不用发工资的，不过要和员工协商一致才可。

#### **问题 42：单位因疫情而停工，停工期间的工资怎么计算？**

如果停产，工资的支付标准则非常明确，一个月内正常发放，超过一个月的，则看情况。参照《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第八条规定“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同意并报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企业可以对职工实行有限期的放假。职工放假期间，由企业发给生活费。”

但各地规定有所不同，广东的规定是“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停工停产的，未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最长三十日）的，应当按照正常工作时间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可以根据职工提供的劳动，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企业没有安排职工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支付职工生活费，生活费发放至企业复工、复产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上海及天津是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100%；广东、江苏、浙江是80%；陕西是75%；北京、安徽是70%。

#### **问题 43：可否安排员工在家休假，工资照付？**

有观点认为，如果未经协商即不让员工上班，其实是剥夺了劳动者的劳动权利，即便支

付工资也可能被认定违法——属于《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不提供劳动条件情形。但笔者认为，在有传染风险的特殊情形下，安排员工在家休假没有损害员工利益，故不太可能会认定违法，用人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安排。

**问题 44：企业根据需要，要求员工上班前在家隔离，工资待遇如何？**

这种情况严格上来讲，属于企业的工作安排，可以协商工资待遇，如协商不成的，按正常的工资支付。

**问题 45：员工未感染或疑似感染，也不属于密切接触者，但自我要求在上班前自我在家隔离，工资待遇如何？**

建议可以以休年假的方式处理，也可以协商工资待遇，如协商不成的，按事假处理较为合适。

**问题 46：员工去过武汉或者存在其他感染的较大风险，没有被隔离企业也不要求隔离，但自我要求在上班前自我在家隔离，工资待遇如何？**

这种情况争议极大，有不同的观点。有认为应全额支付、有认为应按病假标准支付、有认为应支付生活费。还有人认为不用支付任何工资待遇。无需支付的观点认为，依据《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这种情况不属于双方过错原因所致，所以无需支付工资。

笔者建议，此种情形下企业与劳动者应相互体谅，做好充分的沟通，通过协商解决，企业通知员工上班而员工拒绝的，企业可以不发放工资。

**问题 47：2 月份是否需要给员工购买社保及缴纳住房公积金？**

需要。

**问题 48：企业可否延迟发放 1 月份工资？**

不可，仍需按约定的工资发放日发放工资，根据《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工资发放日期最晚不得超过 2 月 22 日。

#### 4、劳动关系

**问题 49：被隔离过或感染过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拒绝录用甚至解除劳动合同吗？**

不可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条规定，“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问题 50：企业如发现员工染病，而要求员工离开工作场，如员工拒绝，是否可以开除吗？**

可以开除。

相信用人单位的制度中不会有这样的规定，似乎无法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中的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为由解除劳动合同，但实际上，这种情形下，已严重损害用人单位的利益，违反了劳动者自身应承担的劳动法义务和劳动纪律，用人单位可以依据《劳动法》的第三条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以劳动者严重违反劳动纪律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当然，如果拒绝接受治疗，且造成病毒传播，则构成了犯罪，那么可以《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员工犯罪为由解除劳动合同。

**问题 51：劳动合同在职工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企业可以以合同到期为由终止劳动合同吗？该处理处理？**

不可以，合同自动延续。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规定“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问题 52：用人单位可否以不胜任工作、劳动合同订立时的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经济性裁员**

为解除在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的劳动合同？

不可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规定“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

**问题 53：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可否以不胜任工作、劳动合同订立时的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经济性裁员为由退回在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

不可以。

广东省人社厅对此有明确说明：“用工单位不得以出现《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或者因政府采取隔离措施以及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人员中的被派遣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被派遣劳动者在用工单位期间的工资待遇等参照用工单位直接用工的相关政策。”

**问题 54：假期结束后，因疫情未能回单位上班的，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如何处理？**

劳动关系继续存续，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对于这些非患病或非隔离原因但也不能在假期结束后回单位上班的，可协商年休假、待岗、事假、劳动合同中止等方式保持劳动关系。

**问题 55：劳动者在 2020 年春节前已提出离职申请，现因疫情防控延长假期导致离职手续无法办理的，离职是否有效力？**

应为有效。《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到达用人单位即可产生效力。

因此，在员工提出离职申请符合其真实意愿的情况下，因疫情防控延长假期导致离职手续无

法办理不影响其已提出离职的法律效力。

### **问题 56：用人单位可以因疫情原因进行裁员吗？**

不建议用人单位在此种情形下进行经济性裁员。

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发生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等原因时，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

在当前情况下，即使因疫情原因导致用人单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需要裁员，我们仍然不建议用人单位进行经济性裁员。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

用人单位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

## **5、伤病待遇**

### **问题 57：医护人员因工作原因感染，是否属于工伤？**

属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规定“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上述工作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和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财政补助单位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补助。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搞好服务，及时共同做好上述人员的工伤认定和待遇支付工作。”

**问题 58：如果被派到武汉工作而感染的，是否属于工伤？**

属于。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条第四项规定，“由用人单位指派前往国家宣布的疫区工作而感染疫病的，视同工伤。”《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职工受用人单位指派前往疫区工作而感染该疫病的，视同工伤”不过国务院的《工伤保险条例》并没有明确。

本人认为，虽然武汉已采取交通限制措施，但可视为广义的疫区，即便只有个别地方有明确规定属于工伤，也可全国都应这样定性。因为工伤是指劳动过程中发生的伤害，强调受伤与工作具有密切关联性。即便《工伤保险条例》没有这样的规定，但因工作场所已存在这样的危险性，如果没有到疫区工作就不会感染，因此应参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予以认定。

**问题 59：劳动者在上下班途中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是否属于工伤？**

不属于工伤。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款规定，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属于工伤。据此，劳动者在上下班途中非因上述原因受到伤害的，不属于工伤。

**问题 60：普通的员工，作为志愿者支援防疫而被感染，是否可以认定工伤？**

有可能会被认定为工伤。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问题 61：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治疗由谁承担医疗费？**

由国家来承担。财政部与医保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的紧急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各地医保及财政部门要确保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确保收治医院不因支付政策影响救治。一是对于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二是对于其中的异地就医患者，先救治后备案，报销不执行异

地转外就医支付比例调减规定。三是患者使用的符合卫生健康部门制定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诊疗方案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可临时性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四是对收治患者较多的医疗机构预付部分医保资金，及时调整有关医疗机构的医保总额预算指标，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医疗费用单列预算。

“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研究员汪德华对第一财经表示，这一政策表明，在医保等规定支付之外的医疗费用部分由财政采取补助形式，实现全免费。”（引自网络）

### **问题 62：如果不幸感染，可以获得多长时间的医疗期？**

根据劳动部关于发布《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的通知（劳部法[1994]479号）第三条规定，企业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需要停止工作医疗时，根据本人实际参加工作年限和在本单位工作年限，给予三个月到二十四个月的医疗期：（一）实际工作年限十年以下的，在本单位工作年限五年以下的为三个月；五年以上的为六个月。（二）实际工作年限十年以上的，在本单位工作年限五年以下的为六个月；五年以上十年以下的为九个月；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的为十二个月；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的为十八个月；二十年以上的为二十四个月。

### **问题 63：劳动者确认患有传染病或者疑似传染病，经诊疗痊愈或隔离结束之后，用人单位是否可以要求劳动者复检？**

不可以，劳动者有权拒绝。

已经痊愈后，劳动者无法定的配合义务。但用人单位出于安全考虑需要进行复检的，可以经与劳动者协商同意后进行，应避免让劳动者感觉受到歧视。

### **问题 64：对于不幸确诊且死亡的，怎么处理？**

根据各地具体政策看能否申报工伤，如果不属于工伤的，按照非因工伤亡处理。

该类人员的处理，用人单位也可根据各企业以及员工具体家庭情况采取更人性化的处理方案，大灾面前显大爱，也是用人单位以人为本的彰显。

## 6、企业安全责任

### 问题 65：防疫期间，用人单位是否应该承担安全保障义务？

应当承担。《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所有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掌握并及时处理本单位存在的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问题，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 问题 66：企业复工后，疫情解除前，如何做好安全用工管理？

企业复工后，在疫情解除前应当做好以下工作：

- (1) 严格按照当地应急响应措施，开展日常工作；
- (2) 做好返乡员工的登记工作，发现有需要上报的情况，如途径湖北等，及时上报；
- (3) 督促员工在办公场所、其他公共场所使用口罩，倡导员工多洗手，避免待在人群密集场所；
- (4) 告知员工尽量避免公共交通工具通勤；
- (5) 提倡自带饭菜，各自自行用餐，避免集中用餐和外出聚餐；
- (6) 有条件的可适当进行员工日常体温监测，发现异常，及时安排就医；
- (7) 有条件的配备消毒设施设备，对于办公场所每日消毒；
- (8) 做好疫情报告工作，发现疑似病情，或出现员工拒绝就医或配合隔离治疗等情况，应当及时报告给疾病控制机构或公安机关；
- (9) 日常公布正确的疫情信息、宣传防控手段，告知员工不信谣不传谣。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

### 问题 67：用人单位可否要求劳动者披露感染、疑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相关情况，以及有关假期所在地、回岗路线等个人信息？

可以，劳动者应当向用人单位报告相关信息。

《劳动合同法》第八条规定，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

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虽然该类信息属于建立劳动合同之后的，但与履行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用人单位有权了解。

根据政府相关要求，用人单位完全可以依法向员工收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地址、轨迹、健康信息等。用人单位不得收集与疫情防控无关的信息，且收集、处理或者披露应当符合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规定。

### **问题 68：用人单位提前复工，是否会被追究法律责任？**

可能会被追究法律责任。用人单位提前复工，视情节严重程度，确定是否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力量，按照预防、控制预案进行防治，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必要时，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采取下列紧急措施并予以公告：……（二）停工、停业、停课；……

《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七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请同级政府批准，对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一）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妨碍或者拒绝执行政府采取紧急措施的；……

《刑法》第三百三十条规定，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四）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甲类传染病的范围，依照《传染病防治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

本次新型冠状病毒系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和控制措施。因此，如果由于用人单位未执行规定、擅自提前复工，并导致病毒交叉感染或有感染严重危险的，将可能被追究有关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 **问题 69：用人单位未履行疫情预防与控制的法定义务，是否会被追究法律责任？**

存在被追究法律责任的法律风险。

以下相关规定，对用人单位未履行疫情预防与控制的法定义务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作出了

明确规定：

《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突发事件发生或者危害扩大，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一）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二）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三）未做好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危害扩大的；（四）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前款规定的行为，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决定处罚的，从其规定。《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7、其他

### 问题 70：如果员工拒绝接受检疫，可以处分、甚至解除劳动合同吗？

对于患有突发传染病或疑似突发传染病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规定，按照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如单位职工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用人单位可以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规定，立即解除劳动合同，并不必支付经济补偿。

如单位职工虽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但在用人单位的工作场所妨碍防疫工作，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用人单位也可以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立即解除劳动合同，并不必支付经济补偿。即便是用人单位没有规章制度明确规定，用人单位也可以依据《劳动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以劳动者严重违反劳动纪律为由解除劳动合同，但

需注意的是，如果员工是在工作场所外妨碍防疫的违法行为，但不构成犯罪的，用人单位以违反规章制度或劳动纪律为由解除劳动合同，风险极大。

### **问题 71：因为不能及时申请仲裁或起诉的，怎么办？**

时效中止。

切记，是中止而非中断，诉讼时效中止只能发生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而诉讼时效中断则可发生在时效进行的整个期间。也即是说，即便受疫情影响，但病情影响结束时还有 6 个月以上的诉讼时效的，时效也不会顺延。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 **问题 72：企业发现员工已感染或疑似感染，单位如何应对？可否自行隔离员工？**

不可以，正确的处理方式是立即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

### **问题 73：企业因为疫情而导致经营困难，在管理用工上有哪些好的建议？**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降低成本。为了保证正常营运，还可以采取集中工作、集中休息方式经营。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申请稳岗补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中的建议），还可以协商以劳动关系中止的方式来处理。

### **问题 74：劳动关系的中止，如何处理？**

关于劳动关系中止的方式，法律上并无明确规定，但有些地方有自己的规定，《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可以中止：（一）经双方当事

人协商一致的；（二）劳动者因涉嫌违法犯罪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三）劳动合同因不可抗力暂时不能履行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劳动合同中止期间，劳动关系保留，劳动合同暂停履行，用人单位可以不支付劳动报酬并停止缴纳社会保险费。劳动合同中止期间不计算为劳动者在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合同中止情形消失，除已经无法履行的外，应当恢复履行。

#### **问题 75：法定的假期结束之后，员工不上班，该如何处理？**

应进行相应的沟通，了解不来上班的原因，如果员工是故意旷工的，则应发出相应的书面催岗通知，并保留相应的证据，可以以旷工为由解除劳动合同。

#### **问题 76：推迟复工期间，上诉期限、举证期限等诉讼期限是否停止计算？**

不停止计算。

《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二条规定，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因此，2020 年春节假期延长至 2020 年 2 月 2 日，如上诉期间、举证期限等期限的最后一日在延长后的春节假期期间届满的，则应顺延至 2 月 3 日。

所以，除另有规定外，相关诉讼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均应在法定期限内及时进行相关诉讼活动，如：在限期内提起上诉、申请延期举证等，否则，不利后果应当自行承担。

各地政府部门规定的推迟复工日期，并非国家规定的法定假日或者休息日，是对于疫情防控采取的应急措施，并不能当然适用相关法律规定停止计算相关诉讼期限。但是，当地仲裁机构、法院发布具体规定可以延长有关期限的除外。

#### **问题 77：企业由于受到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如何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权？**

企业由于受到疫情的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

鼓励受到疫情影响的企业采取集中工作、集中休息的方式，保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76 号）规定，对采取有效措施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就业岗位的企业，由失业保险基金给予稳定岗位补贴（以下简称“稳岗补贴”）。

根据人社部《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企业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时，可以申请稳岗补贴：

- （1）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和环保政策；
- （2）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 （3）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
- （4）企业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运行规范。

### 三、商经法类

#### 问题 1：企业可否提前复工？提前复工需要什么材料？

延迟复工是各地政府结合本地基本情况以及现下形势作出的紧急应对措施，为了积极配合工作，企业不得提前复工。

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供水、供气、供电、通讯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等行业）及其它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不属于不得提前复工的行业。除此之外的企业，不宜复工。如果提前复工，不仅具有疫情蔓延的危险还有因为妨碍传染病防治的违法危险：

《传染病防治法》第 70 条：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妨碍或者拒绝执行政府采取紧急措施的；对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传染病防治法》第 77 条：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刑法》第 330 条：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对单位判处罚金，对责任人可进一步追究妨害传染病防治罪，最高可判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 66 条：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其依法采取的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提前复工需要的材料方面仅有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 1 月 28 日的疫情防控新

闻发布会上进行了明确，企业不能提前复工，提倡企业安排员工在家办公。

对因特殊原因确需在 2 月 10 日前提前复工的企业，需要提供相关说明材料（含外来员工流动信息情况）、应对疫情预案措施以及确保不出现疫情的承诺等，报镇（街道）疫情防控指挥部或园区，经核查批准后予以复工，同时报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备案。一旦出现不符合规范的情形或发现确诊病例，将立即责令停产，并按规定追究企业相关责任。

## **问题 2：企业由于受到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如何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权？**

企业由于受到疫情的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

鼓励受到疫情影响的企业采取集中工作、集中休息的方式，保持正常的生产经营。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76 号）规定，对采取有效措施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就业岗位的企业，由失业保险基金给予稳定岗位补贴（以下简称“稳岗补贴”）。

根据人社部《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明电〔2020〕5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

企业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时，可以申请稳岗补贴：

- （1）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和环保政策；
- （2）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 （3）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
- （4）企业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运行规范。

## **问题 3：在防控新型肺炎期间，经营者违反《价格法》会面临什么处罚？**

《价格法》第十三条规定：“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价格法》第十四条规定：“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 （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 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三) 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四) 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五) 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六) 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七) 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八)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此外，根据《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规定，经营者的价格违法行为，还包括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行为，以及违反明码标价的规定等行为。

## 四、其他

### 问题 1：个人因病毒感染患病发生的救治费用，有无补助？

根据《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有关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号）》规定，对于确诊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中央和地方财政给予补助。

## 第二部分 行政法相关问题解答

### 问题 1：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是不是法定传染病？

是。根据《传染病防治法》规定，法律规定以外的其他传染病，根据其暴发、流行情况和危害程度，需要列入乙类、丙类传染病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决定并予以公布。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后，国家卫健委在报国务院批准后，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发布了 2020 年第 1 号公告，明确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管理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

### 问题 2：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所称的“突发事件”？

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二条所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适用《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相关规定。

### 问题 3：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各级政府可以采取哪些人员、物资的征调措施？

《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根据传染病疫情控制的需要，国务院有权在全国范围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集人员或者调用储备物资，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

紧急调集人员的，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合理报酬。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能返还的，应当及时返还。”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必要时可以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

资，请求其他地方人民政府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或者技术支援，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给，要求提供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的组织提供相应的服务。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运输经营单位，优先运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

#### **问题 4：为了查找传染病病因，医疗机构可以怎么做？**

《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为了查找传染病病因，医疗机构在必要时可以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尸体进行解剖查验，并应当告知死者家属。”

#### **问题 5：如何保障疫情防控所需器械、药品等物资的生产和供应？**

《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传染病暴发、流行时，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供应单位应当及时生产、供应防治传染病的药品和医疗器械。铁路、交通、民用航空经营单位必须优先运送处理传染病疫情的人员以及防治传染病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第七十二条规定：“铁路、交通、民用航空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法的规定优先运送处理传染病疫情的人员以及防治传染病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铁路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对抢险救灾物资和国家规定需要优先运输的其他物资，应予优先运输。”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优先运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的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重点保障紧急、重要的军事运输。

出现关系国计民生的紧急运输需求时，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的部署，可以要求水路运输经营者优先运输需要紧急运输的物资。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要求及时运输”。

**问题 6：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列入“检疫传染病”管理，对出入境人员主要有哪些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2020 年第 1 号）规定：经国务院批准，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

《国境卫生检疫法》第四条规定：“入境、出境的人员、交通工具、运输设备以及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都应当接受检疫，经国境卫生检疫机关许可，方准入境或者出境。”

第十二条规定：“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对检疫传染病染疫人必须立即将其隔离，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对检疫传染病染疫嫌疑人应当将其留验，留验期限根据该传染病的潜伏期确定。因患检疫传染病而死亡的尸体，必须就近火化。”

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对来自疫区的、被检疫传染病污染的或者可能成为检疫传染病传播媒介的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应当进行卫生检查，实施消毒、除鼠、除虫或者其他卫生处理。”

**问题 7：出入境人员拒绝接受检疫或者抵制卫生监督，拒不接受卫生处理的，其法律后果有哪些？：**

对违反《国境卫生检疫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罚款：（1）逃避检疫，向国境卫生检疫机关隐瞒真实情况的；（2）入境的人员未经国境卫生检疫机关许可，擅自上下交通工具，或者装卸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不听劝阻的。罚款全部上缴国库。

《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九条第三项、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规定，对拒绝接受检疫或者抵制卫生监督，拒不接受卫生处理的，处以警告或者 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严重危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问题 8：对预防、控制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法律法规有何规定？**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八条规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预防、控制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保障人畜安全和农业、林业生产。”

第二十七条规定：“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

出售本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

第三十条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四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禁止在集贸市场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

持有狩猎证的单位和个人需要出售依法获得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应当按照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向经核准登记的单位出售，或者在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集贸市场出售。”

### **问题 9：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过程中，对经营者的价格违法行为如何处罚？**

《价格法》第六章、《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至第十五条详细规定了各项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措施。

例如，对“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行为，《价格法》第四十条规定：“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

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规定：“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

（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单位散布虚假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依法应当由其他主管机关查处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提出依法处罚的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应当依法处罚。”

#### **问题 10：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中，单位和个人有哪些义务？**

《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三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第五十六条规定：“受到自然灾害危害或者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报告；……。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其他单位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

应急处置措施，做好本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并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所在地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第五十七条规定：“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公民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所属单位的指挥和安排，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积极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 **问题 11：对妨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治，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的行为会面临处罚吗？**

会。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根据《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 编造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编造爆炸威胁、生化威胁、放射威胁等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问题 12：对拒绝或者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病人、疑似病人应如何处理？**

《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 **问题 13：在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流行期间政府可否对疫区进行封锁？**

《传染病防治法》四十三条规定，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宣布本行政区域部分或者全部为疫区；国务院可以决定并宣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疫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在疫区内采取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紧急措施，并可以对出入疫区的人员、物资和交通工具实施卫生检疫。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甲类传染病疫区实施封锁；但是，封锁大、中城市的疫区或者封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疫区，以及封锁疫区导致中断干线交通或者封锁国境的，由国务院决定。疫区封锁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 **问题 14：国家对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有何规定？**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及第四十五条相关规定，国家建立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向社会发布突发事件的信息。必要时，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发布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信息。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全面。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突发事件，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对突发事件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的，对政府主要领导人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问题 15：对医疗机构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过程中履职行为有何法律规定？**

医疗机构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

(2) 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3) 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

(4) 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5) 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

(6) 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

(7) 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问题 16：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流行期间医疗卫生机构拒绝接诊病人的应如何处理？**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三部分 刑法相关问题解答

### 问题 1：在微信朋友圈等网络社交工具中散布关于疫情的不实言论，需要承担什么责任？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编造并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而进行传播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暂停其业务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对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第二款规定：“编造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在网络社交工具中发布言论受众为不特定主体，因此微信朋友圈等网络社交工具属于公共领域的范畴。在公共领域范畴散布关于疫情的不实言论，系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将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的可能构成刑事犯罪。

### 问题 2：对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不服从、不配合或者拒绝执行有关政府决定、命令或者措施等行为，有哪些法律责任？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其依法采取的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第三款规定：“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问题 3：引起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传播或者有引起传播严重危险的，需要承担刑事责任吗？**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故意传播突发传染病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患有突发传染病或者疑似突发传染病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按照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 **问题 4：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需要承担刑事责任吗？**

根据《刑法》第三百三十条 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的；

（二）拒绝按照卫生防疫机构提出的卫生要求，对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

进行消毒处理的；

(三)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

(四)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问题 5：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物资，需要承担刑事责任吗？**

根据《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

销售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

销售金额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

销售金额二百万元以上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问题 6：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生产、销售用于防治传染病的假药的，涉嫌何罪？**

上述行为涉嫌【生产、销售假药罪】依法从重处罚

根据《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生产、销售假药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本条所称假药，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属于假药和按假药处理的药品、非药品。

**问题 7: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生产、销售用于防治传染病的劣药的，涉嫌何罪？**

上述行为涉嫌【生产、销售劣药罪】依法从重处罚

根据《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条 生产、销售劣药，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  
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本条所称劣药，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属于劣药的药品。

**问题 8: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生产用于防治传染病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销售明知是用于防治传染病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不具有防护、救治功能，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涉嫌何罪？**

上述行为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依法从重处罚

根据《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 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

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

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根据《两高法解释》第三条规定医疗机构或者个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系前款规定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而购买并有偿使用的，以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问题 9: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工作中，由于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涉嫌何罪？**

上述行为涉嫌【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

根据《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条 国有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问题 10：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违反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涉嫌何罪？**

上述行为涉嫌【非法经营罪】依法从重处罚

根据《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一) 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的；
- (二) 买卖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原产地证明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
- (三) 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保险业务的，或者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
- (四) 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

**问题 11：假借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名义，利用广告对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致使多人上当受骗，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涉嫌何罪？**

上述行为涉嫌【虚假广告罪】

根据《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规定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问题 12: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 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用品的名义, 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 涉嫌何罪?**

上述行为涉嫌【诈骗罪】

根据《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 诈骗公私财物, 数额较大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罚金;

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 依照规定。

**问题 13: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 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 或者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 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涉嫌何罪?**

上述行为涉嫌【寻衅滋事罪】

根据《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 破坏社会秩序的, 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一) 随意殴打他人, 情节恶劣的;
- (二) 追逐、拦截、辱骂他人, 情节恶劣的;
- (三) 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 情节严重的;
- (四) 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 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问题 14: 利用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 制造、传播谣言,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 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涉嫌何罪?**

上述行为涉嫌【煽动分裂国家罪】

根据《刑法》第一百零三条 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 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对积极参加的, 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对其他参加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 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问题 15: 利用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 制造、传播谣言,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涉嫌何罪?**

上述行为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根据《刑法》第一百零五条组织、策划、实施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 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对积极参加的, 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对其他参加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以造谣、诽谤或者其他方式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 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问题 16: 未取得医师执业资格非法行医, 具有造成突发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突发传染病病人贻误诊治或者造成交叉感染等严重情节的, 涉嫌何罪?**

上述行为涉嫌【非法行医罪】

根据《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条 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非法行医, 情节严重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 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罚金; 造成就诊人死亡的, 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并处罚金。

**问题 17: 向土地、水体、大气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废物, 造成突发传染病传播等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涉嫌何罪?**

上述行为涉嫌【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

根据《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 向土地、水体、大气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废物, 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后果特别严重的, 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罚金。

**问题 18: 挪用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救灾、优抚、救济等款物的, 直接责任人涉嫌何罪?**

上述行为以挪用特定款物区分, 涉嫌【挪用公款罪】 【挪用资金罪】

根据《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条挪用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情节严重，致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问题 19：负有组织、协调、指挥、灾害调查、控制、医疗救治、信息传递、交通运输、物资保障等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工作中，乱作为或者不作为的，涉嫌何罪？**

上述行为涉嫌【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定罪】

根据《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问题 20：从事传染病防治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或受委托代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或未列入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人员编制但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从事公务的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的，涉嫌何罪？**

上述行为涉嫌【传染病防治失职罪】

根据《刑法》第四百零九条 从事传染病防治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在国家对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采取预防、控制措施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四百零九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对发生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地区或者突发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突发传染病病人，未按照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工作规范的要求做好防疫、检疫、隔离、防护、救治等工作，或者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当，造成传染范围扩大或者疫情、灾情加重的；

（二）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指使、强令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疫情、灾情，造成传染范围扩大或者疫情、灾情加重的；

（三）拒不执行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应急处理指挥机构的决定、命令，造成传染范围扩大或者疫情、灾情加重的；

（四）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第四部分 其他程序性问题解答

### 问题 1: 当事人因疫情耽误起诉、申请执行、申请仲裁怎么办?

当疫情发生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 并导致当事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 民事诉讼时效中止。

应注意的是, 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六个月内, 当事人应积极行使请求权, 否则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申请执行时效、仲裁时效的中止问题与前述诉讼时效中止问题相同。

### 问题 2: 当事人因疫情无法开庭、预交诉讼费、举证或调取证据、不能履行生效判决怎么办? 民

事诉讼中的期间包括法定期间和法院指定期间。本问题中提及的均为法院指定期间, 当事人确因疫情将耽误期限的, 均可向法院申请顺延期限, 但需注意应最迟在障碍消除后的十日内申请。

### 问题 3: 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期间刑事案件办理有何特殊性?

最高检下发的《关于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期间刑事案件办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下称《意见》)指出, 鉴于当前特殊的疫情形势, 检察机关在办案工作中应当坚持服从服务大局, 要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任务, 案件办理既要严格依法, 又要严格落实隔离、防控的要求。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 坚持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 妥善处理好办案与防控的关系。

《意见》指出, 在疫情防控期间应以案卷书面审查为主要方式, 尽量不采取当面方式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等诉讼参与人以及听取辩护律师意见等, 可以采取电话或者视频等方式进行, 以减少人员流动、聚集、见面交谈。

《意见》要求, 各地检察机关应加强与公安机关沟通协调, 尽快建立防疫期间的办案工作机制, 对被刑事拘留的犯罪嫌疑人不予讯问的, 可以通过刑事执行检察部门或看守所向犯罪嫌疑人送达听取犯罪嫌疑人意见书, 书面听取意见, 由犯罪嫌疑人填写并签字后及时收回审查附卷。

在相关案件的办案期限方面, 《意见》明确, 根据刑事诉讼法关于期间计算的规定, 期

间的最后一日为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满日期，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罪犯在押期间，应当至期满之日为止，不得因节假日而延长。对于非羁押的犯罪嫌疑人，审查逮捕期限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满日。对于已经刑事拘留的犯罪嫌疑人，拘留期限届满未能作出逮捕决定的，应当变更或解除强制措施。审查起诉阶段，犯罪嫌疑人被羁押的，办案期限以二次退回补充侦查、三次延长审查期限为限，退查和延长应当以符合法律规定且客观必要为原则。

《意见》强调，防疫期间办理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案件，应当认真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综合考虑犯罪嫌疑人是否具有社会危险性、犯罪危害性大小、犯罪情节是否恶劣等因素，坚持可捕可不捕的不捕、可诉可不诉的不诉。对于危害疫情防控、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犯罪行为，依法从严从重把握。



## 后 记

本手册由我所专业的律师团队进行编纂、审核和修订，是全体芙蓉人共同努力的成果，对于目前疫情涉及的热点法律问题皆有解答。专业，是我们工作的准则；奉献，是我们工作的根本目的。期待这本小小的手册能在抗击疫情的过程中为各位带来便利。

当前，疫情仍在不断发展变化中，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文件亦在不断更新、完善中，本问答仅根据现有规范性文件提出法律分析意见。如后续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发生变化或与本解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新的规定和有关立法、司法、行政部门的最新解释为准，我们亦会不断更新本手册内容，以期为大家带来更大的便利。

**编委会成员**

芙蓉法律诊所

芙蓉律所 1 号团队陈平凡

王艳 冷雪飞

谢水滔 刘思思

曹谢思 贺佳好 罗梦芹

参与编写工作

**作者**

谢水滔 刘思思

(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 版权声明

• 文章内容均为芙蓉律师事务所 1 号团队版权所有。欢迎媒体、公众号、律师同行等社会各界人士，非商业用途完整转载，转载请注明芙蓉律师事务所 1 号团队及作者姓名，图文不可修改。

FURONG LAWYER OFFICE

信心源自专业 服务创造价值

| 长沙 |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C2 栋 17 楼

电话：0731—85146645

| 深圳 |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28 号永安大酒店 7 楼

电话：0755—25121956

| 广州 |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 1262 号聚景大厦 3 楼

电话：020—31601956

| 湘潭 |

地址：湖南省湘潭市湘潭大道万达广场B 座 32 楼

电话：0731—52808089

| 常德 |

地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武陵大道美景大厦 12 楼 1201 室

电话：0736—5555225

| 印度 |

地址：TILA SUITE, JA-120, DLF Tower-A, Jasola District Center, New

Delhi-110025

电话：91-8588857373

| 东莞 |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莞太路 111 号众创民间金融大厦 1 号楼 22 层

电话：0769-28056769